

合同编号: NL-2026A-0056

建筑消防设施、建筑防火委托

检 测 合 同



合同编号: DCJD20260507-1902

项目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乳阳林业局溪头地区河西区域
327 县道旁原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中心

委 托 方: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委托方: 韶关大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检测合同

甲方为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决定将所管辖的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建设项目（面积：8602 平方米）的消防设施委托给乙方进行技术检测，并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技术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建筑消防设施委托检测的内容（注：根据实际委托情况在□里打“√”）

- | | |
|--|---|
| ☒ 消防给水 | ☐ 干粉灭火系统 |
| ☒ 消火栓系统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防烟和排烟系统 |
| ☐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
| ☐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 ☒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 ☐ 泡沫灭火系统 | ☒ 建筑灭火器 |
|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 |
|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

二、建筑防火委托检测的内容（注：根据实际委托情况在□里打“√”）

- | | |
|---|--|
| ☒ 建筑类别 | ☒ 耐火等级 |
| ☐ 防火间距 | ☐ 消防车道 |
| ☐ 救援场地和入口 | ☐ 特殊场所 |
| ☒ 防火分区和层数 | ☒ 疏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 |
| ☒ 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及合用前室 | ☒ 安全出口 |
| ☐ 避难设施 | ☐ 消防电梯 |
| ☐ 电梯井等竖井 | ☐ 建筑保温 |
| ☒ 室内装修 | ☐ 建筑防爆 |

三、检测完成时间

2026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检测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检测，则顺延工期。

四、检测结果

1. 现场检测完成后，如果需要整改的，乙方可等甲方整改完成，针对其不符合项做一次免费的复检，超出一次的复检项目需另行收取每次 1000 元的费用。

2. 该检测报告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乙方承担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3. 交付方式：①甲方自取□ ②乙方送达□ ③乙方邮寄☒

五、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

1、检测的全部费用（含检测费、咨询审查费等）合计：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2、付款方式：

检测完毕，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及原件给甲方，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玖仟玖佰元整（¥9900.00元）给乙方。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据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4、有关款项由财务部门按照其内部规定直接支付至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乙方确认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须在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财务部门仍按照申请向上述收款账户支付费用，视为甲方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次向其支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文件，现场消防设施须经调试合格，并具备通水、通电等条件。

2. 为了检测工作的安全，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因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检测工作。

3. 乙方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郑福吉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号 14426000249；委派阚文涛，注册号 16122000309 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检测期内消防系统和设施要符合消防规范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4. 乙方人员到现场检测，均须带工作证，并与甲方有关负责人联络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5. 乙方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标准检测，对其出具的数据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它约定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被检设施的竣工图等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

2. 在检测过程中，甲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安全负责。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开户行：农业银行乳源县支行
银行账号：44726001040007552
法人或代表签章：

电话：0751-5233012

签订日期：2026.6.3



乙方：韶关大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韶关沐溪支行
银行账号：44710801040009765
法人或代表签章：

电话：18998650885

签订日期：2026.6.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210111

韶关大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建设项目消防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7189752226050914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仟玖佰圆整(¥9,9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21 日